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秦皇岛市中心支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综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 总体综述

2021年，秦皇岛市中心支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及上级局工作要求，依托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在秦皇岛市政府信息网站专栏公开政府信息，重点做好外汇管理、外汇服务等信息的公开，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外汇管理发展动态，增进公众对外汇管理工作及外汇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和提供优质外汇服务。

（一）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指导与培训，营造良好政务公开环境。针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专题教育培训，从根本上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意义、内涵、职责、范围、方式和程序，为贯彻落实新条例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全员认真学习依申请公开案例、依申请公开应关注的问题及启示等有关规定，不断增强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积极营造政务公开的良好环境，要求工作人员充分认识政务公开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公开是责任、是义务，促进其由不愿公开转变为自觉公开。

（二）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实现公开载体多元化。以市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平台为主渠道，同时积极拓展各种媒介和平台普及宣传外汇政策知识，引导银行和外汇主体合规合法、高效便捷办理外汇业务。一是落实外汇业务便利化政策。通过对银行政策宣讲、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督导，建立辖区个人外汇业务专家团队和个人特殊外汇业务处置机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个人外汇便利化政策宣传，多次督导银行切实贯彻个人外汇便利化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实效。推进辖区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提升外汇管理服务质量，便利市场主体合规办理外汇业务，组织召开秦皇岛市进出口企业外汇政策培训会，参培企业达200多家，极大提升涉外企业合规经营意识。此外，秦皇岛中心支局为辖区企业编撰印制《贸易企业重要外汇政策与业务风险关注简明手册》1000余册，为企业合规经营防范风险外汇提供细微指导。二是帮助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紧紧围绕总局“抓住有利时机普及汇率风险中性意识、帮助企业熟悉掌握衍生产品运用、提升基层银行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工作重点，联合辖区各外汇银行为企业开展汇率避险培训，纠正企业“博汇差”的错误认识，指导银行开展客户研讨、座谈会等工作，组织银行制作汇率风险中性宣传微视频、H5、美图等，2021年累计发放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传折页和宣传品60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2000余份，100余家银行网点滚动播放企业汇率避险宣传动漫微视频，便利企业及时了解汇率避险知识和政策，提升企业对外汇衍生品的接受度，形成了以银行为中心、线上线下立体式宣传网络。

**（三）**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效。严格按照国务院、上级局、市政府等文件要求，对接落实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在办理各项业务工作中严格执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行政行为，优化服务工作。及时对《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指南》等服务事项办理指南进行更新发布，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指南实行动态更新管理。目前，在市图书馆、档案馆共设有两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2021年，秦皇岛市中心支局主动公开信息涉及外汇管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内容。其中行政许可12项，处理决定146件；行政处罚1项，处理决定2件；行政强制1项，处理决定0件。2021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数量 | 本年废止数量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46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3.其他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有关规定,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咨询登记不够及时、全面。部分工作人员在现场解答银行、企业或个人咨询时，办理不够规范，虽建立了相关登记簿，但记载不够全面。**二是**政府信息更新工作的及时性有待加强。在持续公开、及时公开等方面还有欠缺，部分动态类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今后，我中心支局将按照上级局和地方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夯实基础，突出重点，补足短板，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力求取得新的进展。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在内部加大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二是**继续把依申请公开作为重点工作，对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依法办理、及时回复；三**是**进一步创新形式。按照便民、务实、高效的原则，不断完善丰富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方式，努力提高主动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方便公民、法人、社会团体查询了解秦皇岛市中心支局有关政府信息，现将相关信息再次公布如下：

办公地点：秦皇岛市迎宾路15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

公开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

邮政编码：066001

联系电话：0335-3996601（工作日）

0335-3996190（工作日）

 0335-3996266（非工作日）

传真：0335-3062668

来函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